

#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學習社群計畫

107.04.16 修訂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自我學習能力，增加跨領域文化視野及團隊合作，鼓勵本校學生自組學習社群。

二、計畫期程：本計畫實施及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惟配合經費核銷期限或作業時間，可調整計畫補助期程。

三、補助經費：

(一)社群補助經費由學校編列、支應，以及辦理核銷事宜。

(二)補助學生學習社群之總經費將視預算分配而定，每學年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。每一社群經費補助每年最高 18,000 元，每一成員補助 1,200 元為上限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、人事費、設備費及雜支。

(三)上半年期中未繳交學習成果表或討論次數達 3 次，得終止經費補助。

(四)細項補助規範及核銷流程，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內容辦理。

四、成員組成：

(一)成員學生須為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；不限學制。

(二)成員至少 5 人(含)以上學生組成。每位學生以參加 2 個社群為限。

(三)每一社群須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申請流程及社群運作：

(一)自行組成學習社群後，於規定期限內由召集人提交計畫書，送交本中心續辦。

(二)申請截止後，由本中心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，在總經費預算額度內，依申請社群性質及規劃核定補助組數與經費。

(三)同一社群績效良好或針對不同主題，可延續申請，申請次數不受限制。

(四)學習社群於執行期間，討論次數不得少於 8 次，每次時間至少 1 小時。

(五)學習社群應於每次討論結束後填寫社群學習討論紀錄表，於每月 20 日前將紀錄表及核銷單據，繳交召集人初步審核後，統一送至本中心承辦人核銷。文件若有缺漏，該單一場次活動將不予補助。

(六)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成果：

1.上半年繳交期中學習報告表，應有 3 次(含)以上討論紀錄、各成員心得(每人約 200 字左右)。

2.下半年結束繳交成果報告表。

六、所有繳交之資料均先交由召集人進行初步查核(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)，再由送交本中心續辦。

七、學生學習社群計畫類別分為：

(一)自主學習：能主動學習、研究與探索興趣，如申請專案自主學習方案等主題。

(二)數位學習：應用數位媒介學習，如磨課師、數位自主課程。

(三)專題研究：針對專業領域或社會議題提供研究成果或解決方案。

(四)其他：除上述三項類別以外，主題不限。

本計畫優先補助非社團、非語言學習、非作業報告及非考試及非證照準備之學習社群。

八、每年申請及成果資料留存於本中心。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中心之公告內容為準。